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有利于优化子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运营和决策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朱卫东、刘光福、耿小平、陈飞虎

2023年12月8日